

附錄 B：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政策

1. 緒言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II」）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指引使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前稱 Harborx Limited，下稱「AAFG」或「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投資服務或輔助服務（倘適用）時，負上為其客戶最佳利益誠實、公平及專業地行事之一般義務。具體而言，AAFG 須制定及實行政策，使本公司不論在執行客戶買賣盤時，還是在接收及傳送客戶買賣盤予其他實體以便執行時，均採取一切充分步驟，為其客戶取得最佳效果。此外，本公司就其他客戶買賣盤或本公司的交易利益，須實施規定及時、公平及迅速執行客戶買賣盤之程序及安排。

本文件為 AAFG 所制定的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政策（「本政策」）的概要，概括地載列本公司執行或接收及傳送客戶買賣盤時使用的安排，致力為其客戶貫徹始終取得最佳效果，履行其依據 MiFID II 框架之義務。

2.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制定有效安排，不論在本公司執行客戶買賣盤還是傳送客戶的買賣盤予第三方時，均為其客戶取得最佳效果。

本節旨在列出該等安排並確保遵守法例規定及部門及一般程序。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零售及專業客戶，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目前的條文不適用於已分類為合資格交易對手之客戶。

在非標準情況下及專業客戶在商業上權宜行事時選擇視為合資格交易對手看待時，本政策之義務不適用。

於本公司同意代表客戶執行買賣盤，而該客戶合法倚賴本公司保護其利益時，本公司之本政策即適用。

3. 本政策的範圍

本現行政策僅適用於執行 AAFG 已接納之買賣盤。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責任僅於進行以下金融工具的交易時履行：

- 可轉讓證券
- 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4.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義務及相關因素

在提供以下投資服務時，AAFG 有責任在執行買賣盤時，採取一切充分步驟為其客戶取得最佳效果：

- **接收及傳送有關一種或以上金融工具的買賣盤**：本公司代表客戶執行買賣盤時，負有按對客戶最有利的條款執行買賣盤的義務（「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義務」）。
- **代表客戶執行買賣盤**：本公司接收及傳送客戶買賣盤予其他實體以便執行時，負有按其客戶最佳利益誠實、公平及專業地行事的責任（「以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為取得最佳效果而予以考慮之因素如下：

- **價格** – 交易的相關執行交易地點提供的價格；
- **費用** – 包括交易費用（結算及交收費）；
- **執行及交收速度** – 透過相關執行交易地點完成交易所需時間；
- **執行及交收的可能性** – 透過相關執行交易地點完成交易的可能性；
- **規模及可能對市場的影響** – 買賣盤本身的規模及／或就相關執行交易地點的流動性的買賣盤規模，已考慮交易規模如何影響客戶的（最佳）執行結果（就定價或任何其他相關執行交易因素）；
- **買賣盤性質** – 客戶買賣盤或相關產品的任何性質，可能影響進行該買賣盤（的方式）；及
- **任何其他考慮因素** – 與進行買賣盤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包括當前市場情況。

客戶就執行客戶買賣盤給予特定指示（例如價格限制、執行交易地點等），AAFG 須按照該等指示執行。在該情況下，AAFG 獲豁免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義務。

如客戶並無特定指示，AAFG 考慮並評估該等可為客戶取得最佳效果的因素，將自行酌情執行買賣盤。最佳效果視乎客戶性質、產品類別及可買賣該產品的市場而定。

在本公司代表零售客戶執行買賣盤的情況下，最佳效果由「總代價」決定，即金融工具價格及與執行交易相關的費用，其中包括客戶所產生直接與執行買賣盤有關的一切開支，包括執行交易地點費、結算及交收費及任何支付予參與執行買賣盤的第三方的其他費用。

倘若客戶的分類為專業客戶，（執行交易）**速度、執行交易的可能性**（該特定產品的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收**（可能性）、（買賣盤）**規模及與執行買賣盤相關的性質**或任何其他考慮因素等上文列出的所有其他因素均會予以考慮。

客戶選擇傳送買賣盤時，客戶必須設定買賣盤的特點，例如產品、價格、規模、執行交易地點、買賣盤類別等。在該情況下，AAFG 認為客戶就執行客戶指示已給予特定指示，於是 AAFG 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義務。

最後，客戶如欲以有別於本政策所界定的方式執行客戶買賣盤，客戶必須給予特定且清晰的指示。指示如不清晰，AAFG 會根據本現行政策釐定該買賣盤的不清晰因素。

5.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條件

執行客戶買賣盤時，AAFG 考慮以下因素，以決定上述因素的重要性：

- (a) 客戶的特點，包括客戶的分類為零售客戶或專業客戶。
- (b) 客戶買賣盤的特點（例如買賣盤規模）。
- (c) 與客戶買賣盤有關的金融工具的特點（例如股票、固定收益證券、衍生工具、流通或非流通證券）。
- (d) 接收客戶買賣盤的執行交易地點（例如受規管市場、MTF、OTF、SI、莊家、流通量供應者或其他場外交易安排）。

執行買賣盤或決定買賣場外交易產品（包括預定產品）時，本公司收集市場數據用於估計該產品的價格，並在可能的情况比較類似或可比較產品，檢查向客戶建議的價格是否公允。

6. 限制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義務的交易種類

買賣盤或交易如屬於特別性質，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義務會受到限制。有關情况可能屬於以下情况：

- 買賣盤涉及只於一個執行交易地點買賣的金融工具。在該情況下，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義務的唯一條件為執行交易時間。
- 場外市場交易，有關交易或金融工具並無可比較價格。AAFG 須取得客戶的特定同意方可進行場外市場交易。

由於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及／或分銷的投資產品的性質，本公司實際上在買賣地點以外執行所有客戶買賣盤。在場外市場執行交易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在買賣地點以外執行的買賣盤不受買賣地點規則所規限，而買賣地點規則乃為規定公平有序處理買賣盤而設。此外，交易有交易對手風險，不受與受監管市場或 MTF 或 OTF 等類似多邊交易系統適用的結算及交收規則類似的相關規則保障，亦可能會產生交收風險。

如上文所述，客戶如就進行客戶買賣盤的任何方面提供特定指示（例如客戶指示本公司在特定地點、特定時間或以特定價格執行買賣盤），或另行選定交易的特定參數，本公司然後按照該等指示或參數執行交易，不會對執行買賣盤方式（方面）有任何酌情權。因此，本公司遵從客戶的特定指示，即為客戶履行就該買賣盤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義務。然而，請注意，客戶如提供特定指示，可能妨礙本公司遵從本政策專為執行買賣盤取得最佳效果而設的部分或全部步驟。

7. 檢討本政策

AAFG 通過其監控職能定期再檢討本政策，至少每年一次，旨在改善其成效。AAFG 至少每年再檢討以下事項一次：其傳送買賣盤予第三方以便執行交易，該第三方是否設有適當標準及程序，以及與以最佳條件執行買賣盤有關的程序。

AAFG 應用的本現行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aafg.co)提供。本現行執行交易政策的任何修訂須在可持久保存的媒介（包括 AAFG 的網站(www.aafg.co)）向客戶披露。

8. 客戶同意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服務。客戶與本公司訂立投資服務合約或向本公司發出買賣盤以便執行交易，即視為同意本政策，除非本公司獲明確知會，則另當別論。

9. 處理買賣盤

本公司代表客戶執行買賣盤時，確保及時準確記錄及分配。倘本公司從兩名或以上客戶收取可比較買賣盤，買賣盤將及時順序執行，除非買賣盤的特點或當前市場情況使買賣盤不可行或客戶的利益另有要求。

10. 匯總及分配

根據本公司的買賣盤執行安排及運作框架，本公司通常不會將任何客戶買賣盤與其他客戶買賣盤或本公司本身賬戶的任何交易匯總。

11. 執行交易地點

本公司代表客戶進行買賣盤時使用第三國的中介機構及實體。

附錄 I 指示性地載有執行 AAFG 的客戶的買賣盤的執行交易地點。請注意，執行客戶買賣盤的第三方亦可能被視為執行交易地點。

附錄 I

1.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 AYERS Alliance SP2 Limited
3. UG SPC
4. CCIB SPC
5. CCIB Global Plus Limited
6. CCIB Global Hedge Limited
7. CCIB Opportunity Income Growth Fund
8. K&K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9. First State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10. JPMorgan Funds
11. Mayfair Classic Fund Limited
12. Mayfair & Ay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13. Ayers Alliance SPC
14. Spectra SPC
15. STI SPC